

# 北京市应急管理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名称	依据名称		违法情节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C3600100A01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C3600100A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C360010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C3600100A040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C3600100A05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
C3600100A060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
C36002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九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	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00200A020				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00200A030				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00200A040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00300A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一职责的

C36003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两项职责的
C3600300A030				违反第（一）项至第（七）项中任三项及以上职责的
C36004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00400A020				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00400A030				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00400A040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014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法律法规，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法律法规，逾期未改正的
C3601800A010	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C3601800A020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C3601800A030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C3601800A040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C3601900A0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C3601900A02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C3601900A03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C3601900A0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
C3602000A0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三）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C3602000A02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C3602000A03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C3602000A0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C3602200A01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四）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C3602200A02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C3602200A03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C3602200A040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
C36024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进行处罚
C3602400A020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C3602400A030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C3602500A01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C36025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C3602500A030				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
C36027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C3602700A020	有2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C3602700A030	有3台（套）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C3602800A010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C36028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C3602800A030				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的
C36030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
C3603000A020				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C3603000A030				既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C36031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C3603100A020				有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C3603100A030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三种情形的
C3603200A010				有1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C36032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C3603200A030				有3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C36036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C3603600A020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C360360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C3603600A040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
C3603600A050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C3603600A060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C3603900C01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C3603900C020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C36040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均为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C3604000A020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有一个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者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C36041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C3604100A020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
C36042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
C3604200A02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但存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情形的
C3604200A030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



C3604300B010				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C3604300B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C3604300B030				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C36044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C3604400A020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C3604700A011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人死亡，或者1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12				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2人死亡，或者6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21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2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3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32	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第七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3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
C3604700A041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42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4700A043				生产经营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C3609600A000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C3609700A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C3610100A011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100A01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100A013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100A014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100A021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100A022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100A023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100A024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1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200A012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按照以下标准裁量：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200A01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14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21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200A022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200A023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24				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31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且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200A032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且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200A033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且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200A034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并且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400A011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400A012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400A013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400A014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400A021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10400A022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10400A023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10400A024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10500C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的
C3610600C000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
C3610700C000	对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
C3610800C000	对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
C3610900C000	对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
C3611000C000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
C3611100C000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
C3612500C000	对矿山企业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矿山企业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
C3612600C000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C3612700A010	对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C3612700A020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
C3612700A030				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C3612700A04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12700A050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C3612700A060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C3612700A070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C3612700A080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12700A09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12700A100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C3612700A110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C3612700A120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C3612800A000	对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13400A01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13400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340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C3613400A04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C3613500A01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13500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350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C3613500A040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C3613700A010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13700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3700A03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13800A01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3800A020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13900A01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
C3613900A020				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C3613900A030				未对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C3614000A01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C3614000A020				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C3614000A030				同时存在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种情形的
C36141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安全标签或所附安全技术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
C3614100A020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3614100A030				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造成严重后果的
C36142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C3614200A0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C3614200A030	罚			同时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三种情形的
C36143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立即进行公告，但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C3614300A020				未立即进行公告，但及时修订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C3614300A030				既未立即进行公告，也未及时修订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
C3614400A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C36145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1项至2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C3614500A02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有3项至4项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C3614500A030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均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C3614600A0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1个的

C3614600A02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2个的
C3614600A0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有3个以上的
C36147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的
C3614700A020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C3614700A030				存储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C3614800A01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其中一项制度的
C3614800A020				既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也未建立出入库登记制度的
C36150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下的
C3615000A0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上5种以下的
C3615000A0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5种以上的
C36151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下的

C3615100A020	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3种以上5种以下的
C3615100A0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种类为5种以上的
C3615200A01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5个以下的
C3615200A02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5个以上10个以下的
C3615200A030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数量为10个以上的
C3615400A01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下的
C3615400A0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C3615400A03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逾期6个月以上的
C3615500A0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C3615500A020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且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C3615600A010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一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C3615600A02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有两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C3615600A030	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和储存数量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C3615700A0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C3615700A020	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C3615800A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数量达3台（套）以下的
C3615900B0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
C3615900B020	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库存的
C3615900B030	危险化学品的			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C3616000B0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有制定处置方案，但未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C3616000B020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未制定处置方案
C36161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6100A020				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162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6200A020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163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16300A0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16300A03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16400A01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
C3616400A02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C3616400A03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C3616400A04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作业人数在60人以上的
C3616400A050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C3616500A01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书或者备案证明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
C3616500A02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C3616500A030	厂、经营单位证照或者印章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C3616500A04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60人以上的
C3616600A01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
C3616600A02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C3616600A03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C3616600A04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60人以上的
C3616700A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C3616800A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
C3616900A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C3617000A01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
C3617000A020				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C3617000A030				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C3617000A040				作业人数在60人以上的
C3617100A01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下的
C3617100A02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20人以上40人以下的
C3617100A03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4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C3617100A040				用人单位作业人数在60人以上的
C3617200B010	对生产、经营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下不配合、阻碍或者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无暴力倾向的
C3617200B020				一年内发生三次及以上不配合、阻碍或者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无暴力倾向的

C3617200B03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阻碍、拒绝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的
C3617300B000	对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C3617400B010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17400B02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17400B03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并且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17500B000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C3617600A000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C3617700A000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C3617800A000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C3617900A000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C3618000A000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C3618100A0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C3618200A0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C3618300A0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C3618400A0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C36216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216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或者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C3621600C030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且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C36217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217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或者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C3621700C030				未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且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C36220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C36221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C36222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C36223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C36224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C36225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C36226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C3622700A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C36240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章指挥从业人员进行作业的
C3624000C020				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C36241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C3624200C010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低于10%进行生产
C3624200C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10%以上30%以下进行生产的
C3624200C030				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30%以上进行生产的
C36243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擅自启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C3624300C020				擅自使用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的
C36244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C3624400C020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C36247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C36247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C3624800C0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C3624900C010	对知道或应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24900C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C3624900C030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C3624900C040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C36250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25000C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C3625000C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C3625000C040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C3625200C01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项	没有违法所得的
C3625200C02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C3625200C030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
C3625200C040				违法所得8000元以上的
C36255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C36256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C36257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C36258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C36259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C3626200A0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C3626300A0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C3626400C0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26600C01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作业规模较小的
C3626600C020				作业规模较大的
C3627300C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项	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C3628100A0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操作室、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的影响范围内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1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200A000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300A000	对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未配备空气呼吸器，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未配备空气呼吸器，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400A0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煤气、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输送、使用、储存的设施以及油库、电缆隧道（沟）等重点防火部位采取有效、可靠的防火、防爆和防泄漏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4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500A00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未严禁烟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煤气柜区域未设有隔离围栏，未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值守、未严禁烟火，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286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C3628600C020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C3628700C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C3628800C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C3628900A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七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C3629100C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八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C3629200C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C3629300C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C3629500C01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缺少1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C3629500C020				缺少2项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C3629500C030				缺少3项以上安全生产制度或规程的
C3629600C01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已经足额提取，但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
C3629600C020				未足额提取，但按专户存储并规范使用的
C3629600C030				未足额提取也未专户存储或者规范使用的，或者未提取的
C3629700C01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设计方案的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但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C3629700C020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擅自施工的
C3629800C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C36312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行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C3631200C020				二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C3631200C030	为进行处罚			一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C36313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五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C3631300C020				四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C3631300C030				三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C3631300C040				二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C3631300C050				一等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
C36314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
C36315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C36316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危库而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危库而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
C36317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险库而未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险库而未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
C36318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病库而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病库而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



C36319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及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四等、五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C3631900C020				一等、二等及三等尾矿库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或者制定重大险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
C36320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将应急预案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每年未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
C36321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但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或者为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C36321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的
C3632200C010	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200C020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
C3632200C030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3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300C020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
C3632300C030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4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400C020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
C3632400C030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5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500C020	对生产单位、部门、负责人等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
C3632500C030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6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出现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及时报告，但有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600C020				有及时报告，但未及时进行抢救的
C3632600C030				既未及时报告，也未及时进行抢险的
C3632700B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经过生产经营单位技术论证并同意，但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作业的
C3632700B020				未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而作业的
C36328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或未进行闭库前的闭库设计的
C3632800C020				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并且未进行闭库设计的
C3633600C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经批准，在一年内未完成闭库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经批准，在一年内未完成闭库的
C3633700C000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
C36338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C36339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时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时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C36340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时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时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C36341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在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情形下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在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情形下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
C36342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超过20米，分层数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
C36343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
C36344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
C36345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
C36346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七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C36347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过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过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
C36348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进行安全检查及进行相应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进行安全检查及进行相应处理的

C36349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或者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
C36350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C36351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
C36352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的
C36353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九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
C36354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或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没有防止泥石流的
C36355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规定对电气设备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规定对电气设备采取相应措施的
C36356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的
C3635700C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C3635800C0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C3635800C020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C3635800C030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标准进行辨识的
C3635900C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C3636000C0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
C3636000C020				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C3636000C030				既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又未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未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C3636100C0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C3636100C020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C3636100C030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核销的
C3636200C01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C3636200C020				既未按照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演练，也未开展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的
C3636400A01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

C3636400A02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三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
C3636400A03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
C3636400A040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一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消除指令的
C3636700A01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C3636700A02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C3636800C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36900C0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C3637000C0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C3637300C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C36374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C36375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下的
C3637500C020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10学时以上20学时以下的
C3637500C030				培训的时间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标准规定时间相差20学时以上的
C3637600C01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实习已满1个月不满2个月的
C3637600C020				实习不满1个月的
C3637600C030				未经实习的
C3637700C010	对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700C020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700C030	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800C000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900A010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C3637900A020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C3637900A030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C3637900A040				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以上的
C3638000C0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C3638000C020	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三）项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且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C3638100C0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四）项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或者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
C3638100C020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并且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C3640700A01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在15日以下的
C3640700A020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C3640700A030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逾期30日以上的
C3641000C01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提供的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C3641000C020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的
C3641100C01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下的
C3641100C020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C3641100C030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

C3641200C010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15日以下的
C3641200C02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C3641200C030				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逾期30日以上的
C3641500C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C3641600C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1700C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C3641800A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C3641900A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C3642000A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2100A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2200A01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六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未对5人以下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C3642200A020				未对5人以上10人以下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C3642200A030				未对10人以上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C3642700C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C3642800C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C3642900C0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C3643000C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C3643100C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C3643200C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C3643300C000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C3643400C010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管理不到位、不合格的
C3643400C020	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C3643700B00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C3643800B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C3643900B00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C3644200A010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C3644200A020				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并且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C3644300C01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级，区级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不全面的
C3644300C020	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C3644400B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C3644400B020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			
C3644500B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为2万元以下的
C3644500B020	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金额为2万元以上的			
C3644600B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情节一般的
C3644600B020	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储存烟花爆竹，情节严重的			
C3644700B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箱以下的
C3644700B020	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50箱以上的			
C3644800C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箱以下的
C3644800C020	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50箱以上的			

C3644900C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C3644900C0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并且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C3645000C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七）项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或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C3645000C0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C3645100C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八）项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情节一般的
C3645100C0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情节严重的
C3645200C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下的
C3645200C0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
C3645300B01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项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2万元以下的
C3645300B0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金额2万元以上的
C3645400A000	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C3645500C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C3645600B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C3645700B01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节一般的
C3645700B02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
C3645800B01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45800B02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45800B03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并且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C3646100A000	对未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未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
C36462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拒绝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拒绝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
C3646400A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逾期未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逾期未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改正的
C36465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九十七条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以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

C3646800A01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漏报事故的
C3646800A02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
C3646900A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C3647000C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3人次以下的
C3647000C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3人次以上的
C3647100C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共5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47100C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共5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47200C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与危险化学品使用有关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与危险化学品使用有关安全评价活动的
C36477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C36478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



C3647800A02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办法》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
C3648000C01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	未制定作业方案的
C3648000C020	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C3648100C000	对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
C3648200A000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C3648300C01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七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一种的
C3648300C020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有三种情形中两种的
C3648300C030				同时存在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三种情形的
C3648600C0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C36487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

C3648800B01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
C3648800B020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C36489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C3648900C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C36490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三十条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49000A02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C3649000A03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C36492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的
C3649300C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C3649500B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市级、区级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
C3649600C00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C3649700A000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C3649800B010	对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C3649800B02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C3649800B030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其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C3650000C0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	对四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C3650000C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三级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C3650000C03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对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未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C36502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3650200C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C36519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
C36519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
C3652000A000	对中介机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中介机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
C3652100A000	对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C36524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C36525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存在虽向从业人员通报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每月通报，或者就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虽向从业人员进行了公示但公示不全的

C3652500A020	、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
C3652600B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C3652700C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C3652800A01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52800A02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52800A03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52800A04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没有贻误事故抢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52800A05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的
C3652800A06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的
C3652800A07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的
C3652800A080				事故发生单位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C3652800A090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谎报、瞒报事故的

C3652900C000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C3653000C01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不全面、不彻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缺少的
C3653000C020				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C3653100A01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30日以下的
C3653100A020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期间为30日以上的
C3653200A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C3653300B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1项职责的
C3653300B020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2项以上职责的
C36534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之一作业的
C3653400C020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C3653500C0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C3653600A000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C3653700C01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增加使用1种危险化学品的
C3653700C020	增加使用2种以上危险化学品的			
C36538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C3653900C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C3654200A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C3654300C01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第（三）项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的，或者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C3654300C020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未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C36544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C3654400C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C3654500C000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C3654700C0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C3654900A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
C3655000A01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
C3655000A020				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C3655000A030				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C3655000A040				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C3655000A050				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
C3655100A01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55100A02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C3655100A0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C3655100A040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一项内容的
C3655100A050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缺两项内容以上的
C3655100A060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C3655100A07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C3655100A08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C3655200A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C3655300C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55300C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不全的
C3655300C03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完全未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资料的
C36554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一项，拒不改正的
C3655400A02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两项，拒不改正的

C3655400A030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3项以上，拒不改正的
C36555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七条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C3655500A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C3655600A0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C3655700A01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C3655700A020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
C3655800A010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虽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编制了现场处置方案，并且指定了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C36558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制定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C3655800A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但定期组织了演练的
C3655800A04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条	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未定期组织演练的，或者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C3655900C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
C3656000C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筑坝方式或者排放方式或者尾矿物化特性或者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或者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或者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或者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进行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
C3656100A010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561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656100A030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656100A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656100A050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3656200A01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C3656200A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C3656200A030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C3656200A040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C3656300A01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一项，拒不改正的
C36563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两项，拒不改正的
C3656300A030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时，未落实安全交底，存在未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中的任3项以上，拒不改正的
C3656400B010				
C3656400B020	对拆除或者停止使用安全防护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3台（套）以上5台（套）以下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C3656400B030				违反规定拆除或者停止使用5台（套）以上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C3656500B000	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C36566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有其中任一情形，拒不改正的
C3656600C020				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且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拒不改正的
C3656700B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拒不改正的
C36568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6800A020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20%以上5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20%以上5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3处以上5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6800A030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50%以上100%以下，或者超过核定药量50%以上100%以下，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5处以上10处以下，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6800A040				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100%以上，或者超过核定药量100%以上，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10处以上，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6900A010				3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C36569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3个以上5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C3656900A030				5个以上10个以下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C3656900A040				10个以上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拒不执行的
C36570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两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C3657000A020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3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C3657000A030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4种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C3657000A040				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5种以上物质混存，拒不执行的
C36571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C3657100A020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1吨以上3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C3657100A030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3吨以上5吨以下，拒不执行的



C3657100A040				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合计重量5吨以上，拒不执行的
C3672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3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改正的
C3657200A020				3辆（套）以上5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改正的
C3657200A020				5辆（套）以上10辆（套）以下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改正的
C3657200A020				10辆（套）以上车辆或者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拒不改正的
C36573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七）项	允许3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C3657300A020				允许3辆以上5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C3657300A030				允许5辆以上10辆以下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C3657300A040				允许10辆以上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拒不执行的

C3657400C01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后，能够配合执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按期进行整改且经复查整改合格的
C3657400C02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3家以下的
C3657400C03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委托方3家以上的
C3657500C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八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已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的
C3657500C020				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未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的，以及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除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以外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
C3657600C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C3657700A010	对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氯气、砷化氢、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77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7800B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C3657900B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同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有5处以下，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57900B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同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有5处以上，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58000B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下的
C3658000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上的
C3658100B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被发现1次的
C3658100B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被发现2次以上的

C3658200C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的
C3658200C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
C3658300B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下的
C3658300B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被发现3人次以上的
C3658400B01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3次以下的
C3658400B020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被发现3次以上的
C3658500C000	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C3658600A01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流向管理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的

C3658600A020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及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企业为除小型或者微型规模以外的
C3658700A01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下的
C3658700A020				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以上的
C3658800A0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C3658900A00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C3659000A01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3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C3659000A020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3处以上5处以下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C3659000A030				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有5处以上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C3659100C010	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二十七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10家以下的
C3659100C020				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数量为10家以上的

C3659200C010	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工（库）房设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不准确、不清晰、不醒目的
C3659200C020	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C3659300A010	对企业对存在铅、镉、铬、砷、汞等重金属蒸气、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预防重金属中毒的措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3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400A010	对采用剧毒物品的电镀、钝化等作业，企业未在电镀槽的下方设置事故池，并加强对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4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500A010	对企业在使用酸、碱的作业场所，未采取防止人员灼伤的措施，并设置安全喷淋或者洗涤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5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600A010	对企业从事产生酸雾危害的电解作业时，未采取防止酸雾扩散及槽体、厂房防腐措施；以及电解车间未保持厂房通风良好，防止电解产生的氢气聚集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6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700A010	对企业实施浸出、萃取作业时，未采取防火防爆、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700A020	“罚款和四十母守女至佰爬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800A010	对企业对反应槽、罐、池、釜和储液罐、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设置事故池，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8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900A010	对具有爆炸危险环境的场所，未按照《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及《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设置自动检测报警和防灭火装置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599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000A010	对企业未定期对吊运、盛装熔融金属的吊具、罐体（本体、耳轴）进行安全检查和探伤检测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0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100A010	对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未满足《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Q002）和《起重机械定期检验规则》（TSGQ7015）要求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1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200A010	对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未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未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2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300A010	对企业对电炉、电解车间未采取防雨措施和有效的排水设施，致使雨水进入槽下地坪，不能确保电炉、电解槽下没有积水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3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400A010	对运输高温熔融金属的车辆在管道或者电缆下方，以及有易燃易爆物质的区域停留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4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500A010	对高温熔融金属运输专用路线未避开煤气、氧气、氢气、天然气、水管等管道及电缆；或者确需通过的，运输车辆与管道、电缆之间未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未采取有效的隔热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5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600A010	对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以及其影响区域有非生产性积水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6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700A010	对企业的建（构）筑物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采取防火、防爆、防雷、防震、防腐蚀、隔热等防护措施，对承受重荷载、荷载发生变化或者受高温熔融金属喷溅、酸碱腐蚀等危害的建（构）筑物，未定期对建（构）筑物结构进行安全检查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7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800A010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更新或者改造，降低其安全技术性能的，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8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09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人数为5人以下的
C3660900A020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为5人以上的
C3661000A01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在15日以下的
C3661000A020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C3661000A030				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逾期30日以上的
C3661100C01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C3661100C020				转让、冒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C3661100C030				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
C3661200C01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C3661200C020				未建立培训档案的

C3661300C010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
C3661300C02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存在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中一项的
C3661300C030				存在变更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中两项及以上的
C3661300C0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下的
C3661300C05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逾期30日以上的
C3661400A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逃匿的
C3661500A000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616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的
C3661600A020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C36617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改正后拒不执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对1处一般事故隐患消除指令拒不执行的
C3661700A020				对2处一般事故隐患消除指令拒不执行的
C3661700A030				对3处一般事故隐患消除指令拒不执行的
C3661700A040				对重大事故隐患或者4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消除指令拒不执行的
C3661800A01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800A02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800A03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已建立但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800A040	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已建立但未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800A050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800A06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C3661900A000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C3662000A010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C36620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C3662000A030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C3662100A010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下的
C3662100A02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四条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10处以下
C3662100A030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0处以上的
C3662200A0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C3662200A020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C3662200A030	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C3662300A010	对企业对起重设备进行改造并增加荷重，未同时对承重厂房结构进行荷载核定、对承重结构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不能确保承重结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一般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2300A020				企业违法行为构成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的

C3662400A010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p>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下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人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C3662400A020	<p>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四条</p> <p>《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p> <p>《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p> <p>《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十五条</p>	<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数为3人以上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3人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的</p>

注：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限的计算方法为：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公示期限”减去“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 录

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00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0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4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8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2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50万元以上2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8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00万元以上3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2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50万元以上3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80万元以上4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20万元以上4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6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7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70%至8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90%至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单处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并且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处10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不满8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有关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逾期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逾期不改正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逾期不改正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在规定时限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严重	36个月	—

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单处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20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2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3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00万元以上4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4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一般不予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严重	36个月	——
给予警告；一般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给予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3万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一般不予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一般不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一般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6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可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12个月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6个月